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月12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07.2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09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或“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下简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下简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2月11日  
 2、首次授予数量:3,07.2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09人  
 4、行权价格:15.47元/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股本总额的1%
卢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20	0.42%	0.01%
核心薪酬管理人員,核心骨干(208人)		304.00	39.58%	0.53%
合计		307.20	40.00%	0.54%

注:1、上述同一名称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广州酒家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962、1000000963、1000000964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月12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07.20万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09人  
 四、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首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内容一致。

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1日,根据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产生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票期权	1047.55	20.34	378.28	368.90	197.43	82.60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月12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3.8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9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或“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下简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下简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11日  
 2、预留授予数量:13.8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9人  
 4、行权价格:17.14元/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股本总额的1%
核心薪酬管理人員,核心骨干(9人)		13.80	40.00%	0.02%
合计		13.80	40.00%	0.02%

注:1、上述同一名称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广州酒家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965、1000000966、1000000967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月12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3.80万份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9人  
 四、实际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预留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内容一致。

五、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1日,根据预留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产生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票期权	34.91	0.68	12.61	12.29	6.58	2.75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0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2.08元/股)的85%(即27.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1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为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转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限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换股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1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若决定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瑞发先生通知,获悉罗瑞发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瑞发	是	700,000	10.09	0.40	2025年1月8日	2026年1月13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700,000	10.09	0.40	-	-	-

2.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瑞发	是	700,000	10.09	0.40	否	否	2026年1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
合计	-	700,000	10.09	0.40	-	-	-	-	-	-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3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28,915,8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2,891,6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0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国际发售26,024,2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0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每股H股发行价162.00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46.11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28,915,8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6年1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兆易创新”,英文简称为“GIGADEVICE”,股份代号为“3986”。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获行使
A股股东	667,849,351	100.00%	667,849,351	95.85%
H股股东	-	-	28,915,800	4.15%
股份总数	667,849,351	100.00%	696,765,151	100.00%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扬州武夷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逾期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武夷”)的股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股权比例进行资金募集。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和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市顺诚丰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扬州武夷借款给股东北京市顺诚丰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顺诚”)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155)。

2020年10月15日,扬州武夷与北京顺诚签订借款合同,向北京顺诚提供借款1,96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一年。

本次财务资助于2021年10月15日届满,扬州武夷已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和2021年10月20日向北京顺诚发出《还款提醒函》和《催告函》,要求北京顺诚限期归还本息,北京顺诚累计已还款700万元,尚余本金1,260万元及相应利息未归还。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二、财务资助逾期进展情况  
 近期,扬州武夷股东会通过了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的决议,其中北京顺诚减少认缴出资931万元,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减资义务。2026年1月12日扬州武夷召开股东会,经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应归股东的减资款直接抵偿股东借款,其中北京顺诚抵偿扬州武夷931万元借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顺诚尚有本金329万元